（上接B79版）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9,470.65万元、63,712.05万元和37,644.78万元，呈先升后降趋势。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因此存货整体余额波动也主要受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情况影响。

2、受产销规模扩大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影响，2022年末公司存货规模扩大

202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上涨227.22%，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增长377.54%和66.97%，主要原因系：

（1）2022年，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其中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销售量为73,363.25吨，同比增长21.21 %；热熔胶膜销售量为11,845.6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0.27%。由于预期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将保持快速增长，光伏胶膜下游需求持续旺盛，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提高销售响应能力，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数量增加。

（2）2022年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全年平均采购成本有所上升，其中PE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21年上升0.89%，光伏级EVA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21年上升6.25%，非光伏级EVA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21年上升15.35%，原材料成本上升推动期末库存原材料余额增加。

（3）受原材料成本增加影响，公司当年产品平均成本亦同步上升。其中，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平均成本较2021年上升8.07%，公司其他胶膜及胶粒产品平均成本亦同比上升4%-10%不等，产品成本的上升进一步推动期末库存商品规模增加。

3、产品售价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相应调整存货储备策略，使得2023年末存货规模减小

2023年末，存货余额较2022年存货余额下降40.91%，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下降47.05%和43.90%；主要原因系：

（1）2023年，由于国产替代增量EVA产能陆续释放，下游鞋材、线缆等市场需求偏弱，EVA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其中，PE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22年下降7.06%，光伏级EVA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22年下降36.70%，非光伏级EVA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22年下降33.82%。

（2）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公司2023年各主要产品平均成本有所下降。其中，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平均成本较2022年下降24.15%，公司其他胶膜及胶粒产品平均成本亦有不同幅度下降，使得期末库存商品规模减少。

（3）由于2023年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同时EVA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结构转为以国内供应为主，公司对备货周期和备货规模进行了控制，同时为降低存货资金占用成本，在保证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公司适度减低了存货储备，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其中，原材料EVA库存数量从2022年末的15,559.95吨减少至2023年末的12,045.94吨，原材料HDPE库存数量从2022年末的4,044.94吨减少至2023年末的1,304.87吨，库存商品太阳能电池EVA封装胶膜库存数量从2022年末的252.41万平方米减少至2023年末的130.66万平方米，库存商品钢丝/钢带增强管用胶粘剂库存数量从2022年末的2,183.38吨减少至2023年末的1,267.49吨。

二、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测算步骤和过程

（一）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执行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

“第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第十六条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公司对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前述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账面价值。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是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因此，公司对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存货减值测算步骤和过程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24,860.10	555.71	24,304.39	2.24%	46,953.08	759.31	46,193.77	1.62%
库存商品	6,891.24	209.18	6,682.06	3.04%	12,283.33	266.08	12,017.24	2.17%
半成品	4,957.00	13.53	4,943.48	0.27%	3,452.03	5.12	3,446.91	0.15%
委托加工物资	612.72	17.15	595.57	2.80%	684.18	3.35	680.83	0.49%
周转材料	323.72	8.64	315.08	2.67%	339.44	9.08	330.36	2.67%
合计	37,644.78	804.21	36,840.57	2.14%	63,712.05	1,042.95	62,669.11	1.64%

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等均计提跌价准备，覆盖所有存货明细项目。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042.95万元和804.21万元，整体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1.64%和2.14%，存货跌价主要集中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整体上，公司2023年末对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有所提高。

2、存货减值测算步骤和过程

如前文所述，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亦主要来自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同时，2022年末及2023年末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63.88%和65.99%，故以下选取江苏鹿山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减值测算为例说明公司存货减值测算步骤和过程：

（1）库存商品的减值测算步骤和过程

以江苏鹿山太阳能电池POE封装胶膜（编码：A级产成品仓POES102-112.2A）的减值测算为例，测算步骤及过程如下：

项目	2023年/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1. 对应编码POE胶膜当年12月平均售价（元/平方米）①	8.07	11.27
江苏鹿山当年营业税金率②	0.08%	0.08%
江苏鹿山当年销售费用率③	0.59%	0.43%
2. POE胶膜可变现净值（元/平方米）④=①*（1-②-③）	8.01	11.21
POE胶膜期末单位结存成本⑤	7.79	11.95
3.期末POE胶膜库存数量（平方米）⑥	296,432.40	160,849.92
4.期末POE胶膜减值金额（元）（若④-⑤<0，⑦=⑥*（④-⑤））	-	-118,519.63

（2）原材料等的减值测算步骤和过程

以江苏鹿山的原材料光伏级EVA减值测算为例，光伏级EVA主要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EVA封装胶膜，2022年12月及2023年12月太阳能电池EVA封装胶膜毛利率为负，存在减值迹象，对EVA胶膜主要原材料EVA的跌价准备测算如下：

项目	2023年/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1.EVA胶膜当年12月平均售价（元/平方米）①	6.61	9.91
减：江苏鹿山当年营业税金率②	0.08%	0.08%
江苏鹿山当年销售费用率③	0.59%	0.43%
2.EVA胶膜可变现净值（元/平方米）④=①*（1-②-③）	6.57	9.86
换算比例——克重（千克/平方米）⑤	0.44	0.45
3.EVA胶膜可变现净值（元/千克）⑥=④/⑤	14.99	22.00
减：单位人工（元/千克）⑦	0.24	0.18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克）⑧	0.91	1.08
单位包装费（元/千克）⑨	0.53	0.62
4.期末EVA可变现净值（元/千克）⑩=⑥-⑦-⑧-⑨	13.32	20.12
5.期末EVA账面成本（元/千克）⑪	10.41	20.23
6.每千克EVA减值金额（若=⑩-⑪<0，⑫=⑩-⑪）	-	-0.11
7.期末EVA库存数量（千克）⑬	9,234,033.70	13,937,446.00
8.期末EVA减值金额（元）⑭=⑫*⑬	-	-1,536,267.95

由上述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减值准备的测算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

综上，鹿山新材存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结合行业情况、市场需求、客户变化、存货价格和成本变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和上期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通行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一）行业情况、市场需求、客户变化、存货价格和成本变化

1、行业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受行业竞争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毛利率呈下滑趋势。具体行业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请参见问题1回复之“二、结合前述因素及行业环境、上下游供需变化、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上市后公司毛利率及业绩大幅下滑原因，连续两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之“（二）行业环境及上下游供需变化情况”。

2、客户变化情况

2022年及202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8家）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度销售金额	2022年度销售金额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17.50	25,013.7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87.77	518.50
BYD（H.K.）CO.,LIMITED（比亚迪）	15,130.06	1,470.60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75.12	19,297.71
蚌埠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03.47	1,646.51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6,743.97	9,122.05
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682.18	6,609.52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40	5,251.22

注：表中客户按合并口径列示

2022年-2023年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明显变化，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随着公司的胶膜产能增加，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争取大客户订单，逐步扩大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BYD（H.K.）CO., LIMITED等客户的合作规模。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2023年胶膜的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降低对公司的采购规模。

3、存货价格和成本变化情况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主要存货情况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补充披露2022年及2023年存货主要产品、类型、库龄、数量、计提金额等，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存货账面余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2022年-2023年，公司各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平方米

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热熔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8.36	8.48	12.12	11.18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27.29	21.16	29.29	21.53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复合建材热熔胶	11.51	9.98	12.10	10.72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11.29	9.00	11.58	9.22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14.79	10.94	15.10	11.79
原材料贸易	功能性新材料	14.41	14.91	20.29	19.30
其他	其他新材料	11.61	11.02	12.69	12.13

2023年度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单价为8.36元/平方米，较2022年度的12.12元/平方米下降了31.02%，单位成本8.48元/平方米较2022年度的11.18元/平方米下降了24.15%，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复合建材热熔胶单价为11.51元/千克，较2022年度的12.10元/千克下降了4.88%，单位成本9.98元/千克较2022年度的10.72元/千克下降了6.90%，复合建材热熔胶单价下降幅度略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和上期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通行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55.71	759.31
库存商品	209.18	266.08
半成品	13.53	5.12
委托加工物资	17.15	3.35
周转材料	8.64	9.08
合计	804.21	1,042.95
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2.14%	1.64%

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等均计提跌价准备，覆盖所有存货明细项目。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042.95万元和804.21万元，对应计提比例分别为1.64%和2.14%，存货跌价主要集中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2年及2023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福斯特	7.18	5.34
天洋新材	5.18	3.54
海优新材	5.71	5.82
赛伍技术	5.56	6.07
中位数	5.64	5.45
鹿山新材	7.84	5.75

2022年及202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5次/年和7.84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存货周转情况。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
福斯特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天洋新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海优新材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赛伍技术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鹿山新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福斯特	1.75%	4.49%
天洋新材	11.79%	13.72%
海优新材	14.55%	5.10%
赛伍技术	6.64%	5.21%
鹿山新材	2.14%	1.64%

如上表所示，2022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主要因为：

①不同公司间具体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受各自下游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差异影响，不同产品存货减值迹象及跌价的情况均存在差异。不同公司间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	具体产品
福斯特	光伏胶膜、光伏背板和电子材料等
天洋新材	光伏材料、家装新型消费建材、电子胶黏剂材料以及热熔环保粘接材料等
海优新材	光伏胶膜、PVE玻璃胶膜、电致变色调光膜、新型环保表面材料等
赛伍技术	光伏背板、封装胶膜、组件和光伏电站维修延寿材料、交通电力（含新能源动力锂电池）材料、消费电子材料、半导体材料、工业胶带等
鹿山新材	主营产品为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包括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等

②如前所述，2022年及202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5次/年和7.84次/年，公司展现出更好的存货周转效率，同时期末库存规模亦整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③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9.48%和98.88%，库龄结构良好，公司积极消化和处置长库龄存货，各期末不存在大规模呆滞存货。公司库龄1年以上库存占比较低，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④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2022年末及2023年末的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99.56%和89.28%，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同时，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整体毛利率为11.32%，当期实现净利润2,493.94万元，其中2023年产生亏损的太阳能封装胶膜业务在2024年1-3月的毛利率已回升至5.84%，不存在2023年末存货期后无法销售或大规模亏损情形。

综上所述，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绝大部分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不存在大规模存货跌价迹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合理。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各类存货构成，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存货收发记录，复核年审会计师存货计价测试及存货监盘底稿，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比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公司对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测算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规模长库龄积压情况；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2022年-2023年下游行业需求及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对公司存货规模的影响；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2022年及2023年存货具体情况，公司存货余额的增加，与公司成本结构、采购模式及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波动有关，具备合理性。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存货减值迹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账面价值。

3、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不同公司具体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受各自下游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差异影响，不同产品存货减值迹象及跌价的情况均存在差异。同时，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且公司长库龄存货占比较低，因而各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以上问题，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各类存货构成，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存货收发记录，执行存货计价测试及存货监盘底稿，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比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公司对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测算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规模长库龄积压情况；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2022年-2023年下游行业需求及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对公司存货规模的影响；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的上述程序，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2022年及2023年存货具体情况，公司存货余额的增加，与公司成本结构、采购模式及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波动有关，具备合理性。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存货减值迹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账面价值。

3、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不同公司具体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受各自下游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差异影响，不同产品存货减值迹象及跌价的情况均存在差异。同时，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且公司长库龄存货占比较低，因而各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4关于应收款项。年报显示，2022年、2023年末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0.38亿元、13.51亿元，同比增长93%、30%，占总资产比重42%、49%，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其中，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7.41亿元，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408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5.21%。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名称、涉及产品、销售金额、账龄、关联关系、逾期情况（如有）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销售政策、结算政策等说明2022年及2023年应收款项大幅增长，且与营收增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3）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及金额，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名称、涉及产品、销售金额、账龄、关联关系、逾期情况（如有）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名称、涉及产品、销售金额、账龄、关联关系、逾期情况（如有）期后回款情况

2023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账龄	关联关系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逾期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09.75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31,117.50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15,679.15	92.72%	均正常回款，整体不存在严重逾期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5,680.15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0,287.77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8,614.06	54.94%	
蚌埠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48.95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9,103.47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6,196.93	76.99%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9.55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3,175.1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3,069.88	50.58%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578.20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6,743.97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4,011.70	87.63%	
合计	51,286.60		80,427.83			37,571.73		

注：表中客户按合并口径列示，期后回款截至2024年4月30日，下同。

如上表所述，公司2023年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光伏行业知名上市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信誉和资金实力，回款情况较好。其中，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该等客户以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信链进行支付，相关票据或信链截至2024年4月30日尚未到期兑付。

2022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账龄	关联关系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逾期情况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8,072.37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9,122.05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8,072.37	100.00%	已全部回款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21.34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5,013.7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7,321.34	100.00%	
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144.75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6,609.5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6,144.75	100.00%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9.19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9,297.7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6,069.19	100.00%	
蚌埠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0.56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646.5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1,860.56	100.00%	
合计	29,468.20		61,689.51			29,468.2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2022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均已全部回款。

（二）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各年末应收款项情况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0,829.09	46,232.64
应收账款	74,120.58	48,607.83
应收款项融资	24,959.55	12,471.36
应收款项余额小计	139,909.21	107,311.83
减：坏账准备	4,879.96	3,550.96
应收款项净额	135,029.26	103,760.87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72%	40.99%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7,311.83万元和139,909.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99%和47.7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同步上升，但占比相对稳定。

2、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应收款项相应增加

2021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9,320.55万元、261,823.10万元和295,057.15万元，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导致期末应收款项相应增加。

（2）公司销售存在一定账期，且客户存在回款周期，导致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熔粘接材料，主要包括热熔胶膜及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建材、油气等行业的生产厂商。根据公司客户管理政策和客户合作惯例，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0-120天的账期。但由于下游客户分布较广，客户存在一定付款周期，使得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

（3）主要客户普遍采用票据等非现金方式结算，使得实际现金回款周期较长

公司下游各主要客户普遍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且承兑期限多数为3-6个月，导致公司实际回款周期在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础上需额外加计票据承兑期限。因尚未实际承兑，期末依然在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进一步推高期末应收款项规模。

3、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公司应收款项规模符合行业惯例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福斯特	应收款项余额	918,674.53	608,455.10
	营业收入	2,258,852.67	1,887,749.51
	占比	40.67%	32.23%
天洋新材	应收款项余额	65,090.46	59,384.62
	营业收入	132,536.20	142,599.98
	占比	49.11%	41.64%
海优新材	应收款项余额	243,481.13	315,911.42
	营业收入	487,189.26	530,684.97
	占比	49.98%	59.53%
赛伍技术	应收款项余额	213,868.67	183,701.69
	营业收入	416,560.01	411,528.44
	占比	51.34%	44.64%
占比平均值		47.77%	38.53%
鹿山新材		47.42%	40.99%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值分别为38.55%和47.77%，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销售政策、结算政策等说明2022年及2023年应收款项大幅增长，且与营收增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一）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2021年-2023年，公司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款项余额	139,909.21	30.38%	107,311.83	91.64%	55,997.43
营业收入	295,057.15	12.69%	261,823.10	54.63%	169,320.55

如上表所示，2021年-2023年，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应收款项亦相应增长，但公司应收款项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

（二）公司应收款项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1、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业务收入占比提高，而光伏行业客户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导致期末应收款项快速增长

2021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熔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81,300.72	61.45%	142,961.04	54.60%	68,530.66	40.47%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1,836.95	0.62%	1,395.34	0.53%	1,616.15	0.95%
	小计	183,137.67	62.07%	144,356.38	55.14%	70,146.81	41.43%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复合建材热熔胶	63,492.64	21.52%	58,543.54	22.36%	55,199.97	32.60%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17,619.52	5.97%	17,084.67	6.53%	9,605.85	5.67%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16,278.92	5.52%	15,446.92	5.90%	9,365.73	5.53%
	小计	97,391.07	33.01%	91,075.14	34.79%	74,171.55	43.81%
原材料贸易	功能性新材料	8,762.15	2.97%	16,480.95	6.29%	14,225.89	8.40%
其他	医用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	5,281.01	1.79%	5,081.72	2.77%	6,642.63	3.92%
其他业务收入		485.25	0.16%	4,828.90	1.02%	4,133.67	2.44%
营业收入合计		295,057.15	100.00%	261,823.10	100.00%	169,320.55	100.00%

2021年-2023年，随着下游行业发展及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各年度收入金额分别为68,530.66万元、142,961.04万元和181,300.72万元，占比分别为40.47%、54.60%和61.45%，已成为公司第一大收入业务来源。

根据公司客户管理政策和客户合作惯例，一般而言，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客户的账期为60-120天的账期，其他业务板块客户的账期一般为30-90天。2022年-2023年，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账期未发生明显变化，但由于光伏行业客户普遍回款周期较长，在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收入占比提高的情况下，其应收款项增速更快。

2021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款项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熔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12,968.74	80.74%	80,641.05	75.15%	30,826.67	55.05%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1,001.04	0.72%	827.79	0.77%	716.68	1.28%
	小计	113,969.78	81.46%	81,468.83	75.92%	31,543.35	56.33%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复合建材热熔胶	16,085.05	11.50%	13,098.35	12.21%	9,900.81	17.68%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3,363.54	2.40%	4,519.56	4.21%	6,671.31	11.91%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3,921.70	2.80%	3,764.05	3.51%	2,873.68	5.13%
	小计	23,370.29	16.70%	21,381.97	19.93%	19,445.81	34.73%
原材料贸易	功能性新材料	95.30	0.07%	1034.16	0.96%	239.24	0.43%
其他	医用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	2,465.85	1.76%	3105.1	2.89%	1,856.99	3.32%
其他业务		8.00	0.01%	321.79	0.30%	2,912.05	5.20%
应收款项合计		139,909.21	100.00%	107,311.83	100.00%	55,997.43	100.00%

由此可以看出，公司各年间应收款项增长主要源于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符合公司对该业务客户的销售政策及结算政策。

2、公司主要客户普遍采用票据等非现金方式结算，导致其实际现金回款周期长于账期

公司下游各主要客户普遍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且承兑期限多数为3-6个月，导致公司实际回款周期在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础上需额外加计票据承兑期限。公司与2023年主要客户天合光能的结算方式为30天信用期内支付6个月期限的“天合信链”（“天合信链”是天合光能针对供应商开具的电子债权支付凭证，同行业可比公司海优新材亦有相关信息披露。6个月期限的“天合信链”在6个月到期后兑付，公司将该等供应链票据按应收账款管理），导致其实际回款周期约为210天（30天+6个月）。公司与主要客户海泰新能的结算方式为90天信用期支付6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等结算方式导致公司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且增速高于收入增速。

3、2022年-2023年公司加强与大客户合作力度，该等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随着公司的胶膜产能增加，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争取大客户订单，逐步扩大与大客户的合作规模。以晶澳科技为例，2022年-2023年，公司对晶澳科技销售收入分别为25,013.72万元和31,117.50万元，增幅为24.40%。公司与晶澳科技的结算方式为90天信用期内支付3-6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实际回款周期约为180-270天，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公司对其应收款项规模较大。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对其应收款项规模分别为7,321.34万元和16,909.75万元，增幅达130.97%。该等大客户合作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应收款项增速快于收入增速。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应收款项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情形

2023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及营业收入增速情况如下：

公司	应收款项增速	营业收入增速
福斯特	50.98%	19.66%
天洋新材	9.61%	-7.06%
海优新材	-22.93%	-8.20%
赛伍技术	16.42%	1.22%
平均值	13.52%	1.41%
鹿山新材	30.38%	12.69%

如上表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应收款项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款项变动情形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及金额，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政策及金额

1、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2、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72,634.63	3,631.73	47,181.64	2,359.08
1-2年	235.53	23.55	236.04	23.60
2-3年	125.47	37.64	83.31	24.99
3年以上	114.16	114.16	96.44	96.44
合计	73,109.79	3,807.09	47,597.43	2,504.12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天洋新材	海优新材	赛伍技术	平均值	鹿山新材
半年以内	5.00%	1.00%	5.00%	3.67%	5.00%
半年至1年		5.00%	10.00%	6.67%	
1-2年	10.00%	30.00%	20.00%	20.00%	10.00%
2-3年	20.00%	50.00%	30.00%	33.33%	30.00%
3-4年	30.00%	100.00%	100.00%	76.67%	100.00%
4-5年	50.00%			83.33%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赛伍技术3个月以内（含3个月）坏账计提比例为5%，3个月至1年坏账计提比例为10%。

可比公司福斯特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福斯特
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	5.00%
逾期一个月内的应收款项	20.00%
逾期超一个月的应收款项	50.00%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福斯特计提方法较为特殊，无法进行直接比较。总体而言，鹿山新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较为谨慎，不存在明显宽松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福斯特	11.33%	8.25%
天洋新材	5.35%	6.18%
海优新材	1.03%	1.03%
赛伍技术	7.68%	7.2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	6.35%	5.67%
鹿山新材	6.50%	7.23%

最近2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67%和6.35%，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应收款项变动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况；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了解、分析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

3、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及审批记录，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4、核查公司应收款项分布情况以及回款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获取其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和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5、了解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查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并检查销售回款，分析公司相关业务商业实质和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6、通过网络平台查询重要客户工商信息、资信情况，分析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计提明细表，并进行复核；

8、复核会计师应收款项函证，检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主要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关，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应收款项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收入增长较高所致，该业务对应主要客户信用期较其他业务相对较长，且公司主要客户普遍采用票据等非现金方式结算，导致其实际回款周期长于账期。

3、公司已披露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及金额，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以上问题，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应收款项变动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况；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了解、分析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

3、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及审批记录，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4、核查公司应收款项分布情况以及回款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获取其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和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5、了解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查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并检查销售回款，分析公司相关业务商业实质和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6、通过网络平台查询重要客户工商信息、资信情况，分析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计提明细表，并进行复核；

8、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检查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的上述程序，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主要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关，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应收款项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收入增长较高所致，该业务对应主要客户信用期较其他业务相对较长，且公司主要客户普遍采用票据等非现金方式结算，导致其实际回款周期长于账期。

3、公司已披露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及金额，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5关于流动性情况。2021至2023年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长，分别为45%、47%、5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02亿元，同比增长40%；有息负债（含应付债券）合计10.22亿元，同比增长81%。公司2022年IPO募集资金5.22亿元、2023年可转债募集资金5.13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3761万元，同比增长109%，其中利息费用4115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项目融资需求、长短期借款用途及对应利率区间；（2）结合上述情况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说明公司上市后短期内进行大额再融资，但仍存在较高短期负债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形；（3）补充披露债务到期情况与偿债安排，说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项目融资需求、长短期借款用途及对应利率区间

（一）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项目融资需求

1、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

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和日常经营需要一定的运营资金以维持。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资金周转效率等因素，2022年及2023年，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分别为8.37亿元和12.28亿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2023年	2022年
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①	①=②/③	12.28	8.37
付现成本总额②	②=④+⑤	29.05	24.26
营业成本④	④	27.66	23.17
期间费用总额⑤	⑤	1.39	1.08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③（次）	③=360/⑥	2.37	2.90
现金周转期⑥（天）	⑥=⑦+⑧-⑨	152.20	124.18
存货周转期⑦（天）	⑦	65.00	63.47
应收款项周转期⑧（天）	⑧	74.87	49.76
应付款项周转期⑨（天）	⑨	12.33	10.95

注1：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注2：存货周转期=360*存货平均余额/营业成本；

注3：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营业收入；

注4：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应付账款平均余额/营业成本。

2、公司项目资金需求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陆续新增生产项目建设，进而存在一定规模的项目资金需求。2022年-2024年，公司各主要项目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2022年	江苏鹿山厂房项目	0.31
	盐城基地建设项目	1.00
	永和厂区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0.20
	合计	1.51
2023年	OCA项目工程	0.40
	永和厂区装修工程项目	0.20
	合计	0.60
2024年	马来生产基地项目	0.33
	其他工程	0.15
	合计	0.48

（二）长短期借款用途及对应利率区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借款余额	借款用途	利率区间	借款余额	借款用途	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	18,368.31	采购原材料	2.80%-3.00%	-	-	-
	5,066.11	用于功能膜材研究院及配套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	3.65%-3.75%	5,790.56	用于功能膜材研究院及配套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	4.10%
短期借款	9,541.36	采购原材料	2.80%-3.00%	12,485.21	采购原材料	3.48%-3.70%
	12,188.20	日常经营周转	2.90%-3.65%	35,072.02	日常经营周转	3.48%-3.90%
合计	45,163.97			53,347.78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3,347.78万元和45,163.97万元，其中2023年末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短期借款较上期减少22,883.82万元，同时新增18,368.31万元长期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

二、结合上述情况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说明公司上市后短期内进行大额再融资，但仍存在较高短期负债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形

1、公司自有资金除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还需应对长期资本开支，公司存在较高短期负债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

如前文所述，2022年-2023年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分别为8.37亿元和12.28亿元，但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136.16万元和-15,484.42万元，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因此，除上市后进行的再融资外，公司仍需筹措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及日常经营周转。

除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外，公司亦需为长期资本开支准备相应自有资金。公司上市后积极布局光伏胶膜的产能建设，历经2022年-2023年的项目投建，公司光伏胶膜产能已提升至2023年末的4.00亿平方米/年。另一方面，公司2023年末新成立了3家子公司，分别为新加坡海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海普”）、鹿山先进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鹿山”）、广州鹿山兴邦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兴邦”）。其中，新加坡海普主要作为境外投资主体，马来西亚鹿山未来主要生产胶粒（计划产能5,700吨/年）和胶膜（计划产能2,800万平方米/年），鹿山兴邦未来主要生产TOCF产品（计划产能100万平方米/年）和OCA产品（计划产能500万平方米/年），因此未来公司自有资金支出方向除保证已有产能正常生产外，会同步布局马来西亚鹿山和鹿山兴邦的产线投资。

综上所述，2022年-2023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及长期资本开支均存在较大资金需求。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公司需对外筹措资金，使得期末短期负债余额相对较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进行再融资但负债较高情形

经查阅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以来开展再融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有息负债余额			短期负债余额			再融资情形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福斯特	364,074.59	381,419.66	559.07	95,115.52	129,725.39	-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天洋新材	73,055.44	83,722.06	42,347.44	45,106.60	63,497.06	23,277.6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海优新材	252,890.81	310,443.40	81,369.58	131,758.06	254,743.08	78,741.40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赛伍技术	119,006.50	118,217.32	148,930.02	59,586.27	57,026.13	44,788.28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鹿山新材	102,209.50	56,404.54	25,471.80	33,812.55	50,523.26	18,720.39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注：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如上表所示，随着行业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自2021年以来均有开展不同情形的再融资，但其有息负债规模均保持较大规模。受不同公司经营规模、债务结构和再融资时点差异等因素影响，其负债规模变动情形略有差异，但整体而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鹿山新材有息负债（特别是短期负债）规模相对较小。

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末有息负债率及短期负债率如下：

公司	有息负债率			短期负债率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福斯特	16.67%	18.89%	0.04%	4.36%	6.42%	-
天洋新材	25.36%	36.44%	23.85%	15.66%	27.63%	13.11%
海优新材	46.98%	47.92%	22.15%	24.47%	39.33%	21.44%
赛伍技术	24.08%	23.77%	31.37%	12.06%	11.46%	9.43%
鹿山新材	37.30%	22.62%	18.65%	12.34%	20.26%	13.71%

注：有息负债率=有息负债/总资产；短期负债率=短期负债/总资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鹿山新材各年末的有息负债率及短期负债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不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形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4和2.23，均大于1，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大于流动负债余额，短期贷款额度整体小于流动资产规模。如前文所述，公司短期负债均用于原材料采购及日常经营周转，未将短期负债用于长期资本开支，不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债务到期情况与偿债安排，说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补充披露债务到期情况与偿债安排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102,209.50万元，其具体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时间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1年以内	33,812.55	5,330.81	-	-	39,143.36
1-2年	-	-	9,711.65	-	9,711.65
2-3年	-	-	6,520.00	-	6,520.00
3年以上	-	-	2,066.11	44,768.38	46,834.49
合计	33,812.55	5,330.81	18,297.76	44,768.38	102,209.50

注：表中到期时间的起算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将在上述有息负债到期前偿还，并结合届时实际资金情况酌情考虑提前偿还部分长期借款。

（二）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风险

1、公司偿债指标良好

2022年及2023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数据指标如下：

数据指标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99%	46.82%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万元）	30,150.26	21,613.08
流动比率	2.71	1.82
速动比率	2.23	1.24

2023年，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均有提升。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及可快速变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足以覆盖2023年末短期负债规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0,150.26万元（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1,316.60万元），可快速变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64,546.96万元（其中，应收款项融资24,959.55万元，应收票据39,587.41万元）。因此，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及可快速变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足以覆盖2023年末的短期负债规模。

3、公司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自银行获取的授信额度总额为19.88亿元，已使用5.09亿元，剩余额度13.76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未使用授信额度足以覆盖2023年末有息负债规模。

如本题回复之“一、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项目融资需求、长短期借款用途及对应利率区间”所述，2022年及2023年，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分别为8.37亿元和12.28亿元，粗略测算公司每季度经营周转资金需求约为2-3亿元。202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30,472.82万元，再结合前述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可快速变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及可随时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规模，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自上市以来，公司均按期、足额偿还了各银行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到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周转正常，金融机构还本付息均按计划有序进行，整体上长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积极开拓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主营业务利润贡献。公司坚持市场开发及产品研发，重视客户开拓及产品创新，近年来陆续开发比亚迪、晶澳科技、天合光能等具备行业影响力的战略客户，该等优质客户资源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保障。

2、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将积极审查自身运营流程，合理控制各项成本，提高原材料周转、产成品销售等各项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客户信用评估，优选信用良好和资金充裕的客户，缩短回款周期，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3、稳定现有授信、融资合作，确保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自银行获取的授信额度总额为25.58亿元，已使用7.43亿元，剩余额度17.10亿元，授信额度较2023年末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继续与银行保持紧密合作，确保融资渠道畅通，维持负债结构稳健。

4、加强债务监控，根据现金流情况考虑逐步优先偿还高息负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计划和预测，制定合理的还债安排，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资金计划、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项目融资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安排及公司针对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检查资金支出，获取银行对账单，检查大额资金支付依据，检查是否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4、获取公司有息负债明细表、利息测算明细、贷款协议及贷款用途，了解公司债务到期情况及偿债安排，分析公司存在较高债务余额的原因；

5、获取年审会计师的银行函证，核对资金余额，检查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实际使用情况；

6、获取公司银行授信台账，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偿债能力指标变动等情况分析公司偿债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披露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项目融资需求、长短期借款用途及对应利率区间。

2、公司存在较高短期负债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公司不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形。

3、公司已披露债务到期情况与偿债安排，并针对偿债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整体上公司长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以上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资金计划、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项目融资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安排及公司针对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检查资金支出，获取银行对账单，检查大额资金支付依据，检查是否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4、获取公司有息负债明细表、利息测算明细、贷款协议及贷款用途，了解公司债务到期情况及偿债安排，分析公司存在较高债务余额的原因；

5、执行银行函证程序，核对资金余额，检查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实际使用情况；

6、获取公司银行授信台账，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偿债能力指标变动等情况分析公司偿债风险。

（二）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的上述程序，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披露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项目融资需求、长短期借款用途及对应利率区间。

2、公司存在较高短期负债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公司不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